

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机动车未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告知书

编号：320482004

赵元旦：

你所有的号牌号码为苏 DPC999的机动车，已有27起未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见附页），请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登录“交管12123”手机APP或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违法处理窗口接受处理。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无法在三十日内接受处理的，可以申请延期处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未在三十日内接受处理，也未申请延期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你对本告知书载明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事实有异议的，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提出：

- 一、登录“交管12123”手机APP在线提出。
- 二、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违法处理窗口现场提出。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地址：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西门大街288号）

联系电话：0519-2726776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盖章）

2020年11月4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机动车所有人，一份留存

机动车未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告知书 附页

一、2017年06月23日09时32分，在中环路外圈国和路入口匝道有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代码 1344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应当处以 200元 罚款。

二、2017年10月10日08时26分，在东环二路华润苏果西侧由南向北礼让行人有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违法行为（代码 1357），违反了《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应当处以 50元 罚款。

三、2018年01月01日10时50分，在胜利路有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代码 13441），违反了《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应当处以 100元 罚款。

四、2018年01月02日13时59分，在东环二路与华城路十字路口有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在红灯、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禁行时机动车继续通行的违法行为（代码 1625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条第（三）项，应当处以 200元 罚款。

五、2018年01月06日12时31分，在东环一路与东门大街有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的违法行为（代码 1225），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

六、2018 年 01 月 07 日 11 时 55 分,在东环一路与东门大街有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的违法行为(代码 1225),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

七、2018 年 02 月 26 日 13 时 16 分,在丹阳市新民路城河路贤桥路口有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代码 1345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应当处以 100 元罚款。

八、2018 年 03 月 07 日 09 时 32 分,在北环西路与西环一路有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违法行为(代码 1223),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

九、2018 年 03 月 30 日 14 时 54 分,在张常溧线(340 省道)107 公里 180 米有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10%以上未达到 20%的违法行为(代码 13523),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

十、2018 年 04 月 06 日 00 时 09 分,在华阳中路与南环一路有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代码 1345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应当处以 100 元罚款。

十一、2018 年 05 月 03 日 14 时 43 分,在南二环与体育馆路口有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代码 1208),违反了《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

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应当处以 100 元罚款。

十二、2018年05月06日23时28分,在张常溧线(340省道)107公里180米有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违法行为(代码1636),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应当处以 200 元罚款。

十三、2018年05月08日21时07分,在南新桥路口有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在红灯、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禁行时机动车继续通行的违法行为(代码1625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应当处以 200 元罚款。

十四、2018年05月10日09时22分,在张常溧线(340省道)117公里500米有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到20%的违法行为(代码13523),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

十五、2018年05月10日09时29分,在张常溧线(340省道)128公里300米有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违法行为(代码1636),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应当处以 200 元罚款。

十六、2018年05月18日14时09分，在东环二路华润苏果礼让行人有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违法行为（代码1357），违反了《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应当处以50元罚款。

十七、2018年05月28日13时40分，在常合高速165公里120米至常合高速164公里500米有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到20%的违法行为（代码13523），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应当处以50元罚款。

十八、2018年06月01日14时28分，在大广线（241省道）76公里700米有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违法行为（代码1636），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应当处以200元罚款。。

十九、2018年06月01日14时36分，在大广线（241省道）66公里500米有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违法行为（代码1636），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应当处以200元罚款。

二十、2018年06月16日16时18分，在241省道上上线路口有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代码1345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应当处以 100 元罚款。

二十一、2018年06月22日09时07分，在大广线（241省道）76公里700米有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违法行为（代码1636），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应当处以 200 元罚款。

二十二、2018年06月26日08时09分，在东环二路华润苏果礼让行人有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违法行为（代码1357），违反了《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

二十三、2018年07月19日14时39分，在张常溧线（340省道）117公里500米有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违法行为（代码1636），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应当处以 200 元罚款。

二十四、2018年07月26日18时19分，在张常溧线（340省道）117公里500米有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违法行为（代码1636），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应当处以 200 元罚款。

二十五、2018年07月27日11时09分，在东环一路与东门大街有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违法行为（代码1223），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应当处以50元罚款。

二十六、2018年07月28日20时14分，在张常溧线（340省道）117公里500米有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未达到70%的违法行为（代码1721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应当处以1000元罚款。

二十七、2018年08月10日15时06分，在张常溧线（340省道）107公里180米有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违法行为（代码1636），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应当处以200元罚款。

（依据违法记录情况，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调取相应数据并填写相应信息）